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430号

东莞市贵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6PQ61X9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方俊

企业住所：东莞市横沥镇赤江路103号之一3号楼401室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9月15日、9月22日和10月23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喷漆、移印、组装等生产工序及手工喷漆线3条、水帘柜喷柜1个（配套喷枪1把）、移印机29台、炒货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*；乐器制造242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*；玩具制造245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

246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ZF2504564、ZF2504731、ZF250517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2462、XW2502461、XW2503331、XW2503663）、《房屋使用合同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

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 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 20%）、报告表类（权重 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 0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上（权重 11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（权重 0%）、配合执法检查（权重 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陆万元罚款。

三、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

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的，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或“听证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横沥生态环境分局。